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[illegible]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[illegible]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拟聘任柯愈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柯愈胜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[illegible]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[illegible]

公司拟聘任陈前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陈前炎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拟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杨帆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[illegible]届董事会[illegible]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[illegible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[illegible]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[illegible]

[redacted]